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发行人”、“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濮宋涛	联系电话：021-35082898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溪	联系电话：021-3508299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已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0年4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了讲解。回答了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疑问。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公司不再新增对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其他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股权质押事项以及维持控制权出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2.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